

2020 年 5 月 1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會房屋的社會福利支援

目的

福利事務委員會按部分委員的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介紹就地區的社會房屋提供的社福服務。

地區社會福利服務

2. 社會房屋主要是指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根據運房局提供的資料，因應個別項目的規模及性質，營運社會房屋的非政府機構會同時按住戶的需要，為他們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包括由社工提供的社會支援服務）。營運機構亦會轉介有需要的住戶接受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

3. 由於很多社會房屋位於已發展地區，政府已在該些地區提供社會福利設施，並透過社署及其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區內提供社會福利支援服務。為確保地區的服務單位能適切地回應居民的需要，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會持續監察各地區的福利服務需要，特別就新落成房屋（包括社會房屋）引致的地區人口發展及變化，聯繫社會房屋的營運機構以了解新入伙居民的情況，更準確地評估並提升地區層面的福利服務安排。

4. 由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地區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a) 家庭支援服務：由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7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分布於全港不同地區，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為包括社會房屋項目居民在內的人士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上述服務中

心並會透過單張、海報、通訊、街站、外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地區組織的協作等方式推廣服務，並識別有需要的家庭。其中，社署透過「家庭支援計劃」及早識別有需要但不願求助的家庭。在計劃下，除了由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以及接觸及轉介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外，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在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人士）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從而建立社區關懷和援助的網絡。這些服務中心會與社會房屋的營運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建立伙伴關係及轉介網絡，以確保有需要的居民獲轉介適切的家庭服務；

- (b) 長者支援服務：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70 間長者鄰舍中心在地區或鄰舍層面，為長者提供一系列適切而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入住社會房屋的長者在社區過著健康、受尊重及有尊嚴的生活；
- (c) 殘疾人士支援服務：全港共有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居住在社區（包括剛入住社會房屋項目）的殘疾人士或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加強他們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d) 青少年支援服務：全港共有 139 間由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該些中心透過不同平台（即中心、學校或社區）以及靈活運用社工介入策略（包括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和社區工作），並利用資訊科技，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指導和輔導、支援計劃、發展和社交活動，以及社區參與活動；及
- (e) 外展及社區網絡支援服務：在三個舊建市區（即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區），社署設有七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為區內居民及弱勢家庭（包括失業人士、待業待學青少年、新來港人士、低收入人士、獨居長者、少數族裔等）提供外展及社區網絡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合適的服務單位以接受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

5. 社署會持續評估入住社會房屋單位居民的需要，並靈活運用及調配社區資源，以提供合適的社會福利服務配套，讓居民在遷入社會房屋後能盡快適應新的社區環境。社署亦會繼續與社會房屋的營運機構及地區持份者協作，為有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弱勢家庭）建立社區關懷和援助的網絡。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 5 月